慈溪市财政局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199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龚佰政代表提出的《关于盘活村级资源实现乡村振兴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2021年，市财政协同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拟订并由市委办印发了《关于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》（慈党办〔2021〕50号），鼓励村级激活闲置农房和闲置宅基地发展乡村民宿、农家乐、康养等休闲农业，并制订了相关扶持政策。具体为：

一是村庄经营试点项目补助。“十四五”期间试点20个村，利用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发展特色产业的项目，盘活老旧村办公楼、集体厂房、校舍、山林、滩涂等闲置低效集体资产资源更新改造经营的项目，通过出资、入股合作等方式兴办三产经营服务实体企业的项目等，市财政对每个项目实施村最高补助200万元。

二是激活闲置农房（宅基地）发展乡村服务业项目补助。为激活利用闲置农房（宅基地）发展乡村服务业项目，在市级美丽乡村规划要求内，由村集体统一收储闲置农房（宅基地）建筑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，实施发展乡村民宿、农家乐、康养、电商等乡村服务业的项目，市财政对每个项目实施村最高补助50万元。

下步，市财政将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，落实财政扶持政策，助力村级资源、资产盘活，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后劲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慈溪市财政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4年4月21日

　　联 系 人：孙若明

　　联系电话：63837069